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七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0)粤0606破49号
澳金破管字第6-37号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下称澳金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0606破49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七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依法通知召开会议

2021年11月18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第七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定于2021年12月3日下午15时书面召开第七次债权人会议，讨论并表决：

(一) 是否同意车辆粤XTB682变价方案？

(二) 对于苍梧县人民法院在(2021)桂0421执583号执行案件中发出《参与分配函》等执行行为：

1. 是否同意由管理人代表澳金公司依法提起执行异议、执行复议等？

2. 若最终认定该异议涉及财产权属认定事宜，是否同意由管理人代表澳金公司依法提起案外人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

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3日下午17: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以实际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共11户债权人参加，按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不含劣后债权）扣除已受偿的金额计表决权，债权金额共计153,441,474.83元（不含劣后债权金额）。



三、会议表决结果

(一) 关于是否同意车辆粤 XTB682 变价方案

经表决，9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均同意；剩余 2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11	11	100%	153,441,474.83	153,441,474.83	100%

(二) 关于苍梧县人民法院在 (2021) 桂 0421 执 583 号执行案件中发出《参与分配函》等执行行为

1. 是否同意由管理人代表澳金公司依法提起执行异议、执行复议等？

经表决，9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均为同意；剩余 2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具体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11	11	100%	153,441,474.83	153,441,474.83	100%

2. 若最终认定该异议涉及财产权属认定事宜，是否同意由管理人代表澳金公司依法提起案外人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

经表决，9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其中 6 户债权人同意，李伟流及关惠贞、韩灼恒、吴家贺 3 户债权人原提交不同意表决票，但其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交书面意见，明确将该事项的表决意见修改为同意；剩余 2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11	11	100%	153,441,474.83	153,441,474.83	100%

四、第七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七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

(一) 表决通过车辆粤 XTB682 变价方案；

(二) 对于苍梧县人民法院在 (2021) 桂 0421 执 583 号执行案件中发出《参与分配函》等执行行为：

1. 同意由管理人代表澳金公司依法提起执行异议、执行复议等；
2. 若最终认定该异议涉及财产权属认定事宜，同意由管理人代表澳金公司依法提起案外人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 2021 年 12 月 19 日 17:30 前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主要经办人：陈思梅

抄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冯晓明律师 18689261352、13539924705；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